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7663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2446号	写真+KT板 适用于 做展板、海报、制度牌、标识牌、宣传牌，挂图等	-	-	品牌:	1	件	8960.00	8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9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2446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9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。一旦合作达成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服务费用结算

1.甲方应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宣传品制作及安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90个工作日内，以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。

2.在付款之前，乙方会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流程的重要环节，若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，有权暂

不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：

办理与宣传品制作（安装）相关的报批手续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有权对宣传品的设计内容、制作进度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和修改意见，确保最终成品符合要求。

提供宣传品制作（安装）所需的场地和时间安排。

乙方：

自甲方通知可以开始制作起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依据甲方提供的要求，高质量完成宣传品制作（安装）。

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。若现场条件与方案不符，及时与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在制作（安装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规范的操作流程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同时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施工人员管理，对因制作产生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承担相关费用。做好隐蔽施工记录并提交甲方管理人员，保持施工现场清洁、道路畅通，完工后做到场清。若服务未达要求，负责返工并承担费用。

六、服务与验收

乙方全力在甲方指定时间内，按照要求完成宣传品制作（安装）。严格遵守安全法规，保障人员安全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验收环节，甲方将在制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。

如有最终验收需求，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，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作为最终结果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为1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为止。

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7×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将以欠付服务费总额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向乙方偿付。

乙方逾期完成广告宣传品制作（安装）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.8%的违约金；逾期5日以上，应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转包服务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/间接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以及因违约向第三方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和赔偿金。乙方违约时，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将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若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，将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

地址：皮山县固玛镇南路

电话：13999055457

电话：13999435370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吉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8781080001201100009343

账号：8780100120101321711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